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依申请公开指引

依申请公开是指除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主动公开的政务事项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程序向申请人公开政务事项。

一、申请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获取政务事项的，应当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网站（tianjin.pbc.gov.cn）下载，或到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

（一）书面申请

申请人通过邮政寄送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信封注明“政府信息公开”字样。邮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 300040）。

（二）当面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咨询电话 022-23209735。

（三）口头申请

采用书面形式申请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

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代为填写申请表。

（四）通过系统申请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www.tjzfxgk.gov.cn/tjep）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当保证《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公民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获取政务事项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登记；并对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是否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申请信息的用途、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核。如提交的申请资料不完整，应告知申请人补正。

三、答复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申请公开的政务事项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对申请公开的政务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务事项的

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公开或者该政务事项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务事项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申请内容作出更改、补充。

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并传真或邮寄至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收费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依申请提供政务事项，除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收取其他费用。申请人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